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

102年06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學校教師升等程序與人數限制之政策變革，建立公平、公正之處理規範，特依照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職級者符合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具備升等資格，擬申請升等教授者，在申請人數超過該年度學校分配本院得升等人數限制時，應依照本要點進行順序評比後，符合者再進行著作外審作業。
- 三、申請評比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告：於學年度開始前，根據學校分配本學年度本院得升等教授之人數（本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分配各學系（學位學程）得提報升等人數（以該學系、學位學程符合升等資格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 （二）申請：擬升等教師檢附升等相關表件依規定時間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三）學系（學位學程）初評：資料表件等經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人事室升等資格檢核後，提學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議決，通過者依照學院分配可升等人數提報，人數超過者排列依序候補名單一併提報。
 - （四）院複評：本院在著作外審作業前，應召開院教評會根據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送資料檢核升等資格，合格總人數如超過學校分配本院升等人數時則依據本要點所訂基準進行評比，如尚有餘額，則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提報候補者評定遞補之。合格者由學院進行著作外審作業。
 - （五）遞補：原通過優先送審者在學系（學位學程）及院審查階段如有撤回申請案或外審成績未通過者，本院候補者由評比標準依序遞補之，遞補以當學年度為限。
 - （六）第二學期開始前如本院尚有可升等名額，經公告依規定期限受理申請。
- 四、評比標準：
 - （一）依據現行本院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之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進行計分評核，高分者優先。
 - （二）如遇同分時，將依序以「副教授職級年資」、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比。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